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合同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合同条款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1 年 3 月 30 日